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法办〔2019〕8号

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顶山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全面督察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督察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现将《平顶山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全面督察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次督察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配合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顺利开展全面督察工作。

请各地各部门上报一名督察验收联络员，于11月8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刘克成　2665556　18768925111

屈天佑　2665557　18317681166

张晓培　2663225　15836915667

邮　箱：pdsyfzsbmsk@sina.com　　pdszffzb@126.com

地　址：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1130房间

附件：报名联系表

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平顶山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全面督察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十九大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进一步推动党中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结合我市工作推进实际，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的通知》（厅字〔2019〕28号）、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的通知》（中发办密电〔2019〕18号）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的通知》（豫法政办〔2019〕23号）精神，制定我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督察实施方案。

一、督察内容

（一）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略定位，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15-2020年）》和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部署的工作任务，中办、国办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明确的工作要求，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2.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部门领导班子学法）制度，按要求开展法治专题讲座、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部门领导班子学法）情况;

3.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内容，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入整改情况;

4.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重要位置的情况;

5.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本地区政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每年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的情况;

6.按照规定要求，报告和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情况。

（二）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情况

1.推动落实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本单位）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

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

2.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

3.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工商、税务、社保等事项办理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4.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市县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5.编制并对外公布机构改革后全部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6.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做到监管全覆盖的情况。

（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重

要指示精神，积极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2.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

3.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情况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的情况。针对备案审查纠错问题，不折不扣整改落实情况。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律责任的情况。

（五）推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情况

1.行政执法体制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1）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及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决

策部署，整合组建有关领域综合执法队伍的情况。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等重点执法领域严格执法情况;

（2）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的情况。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立完善并充分发挥作用情况。建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的情况；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的情况。

2.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

（1）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①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

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③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机关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④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

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①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②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③根据实际情况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④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建立并有效运行。

（3）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①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 100%;

②行政执法机关均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③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

（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情况

1.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总分值的 10%;

2. 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察的情况;

3. 通过积极创新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4. 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拖延怠慢、落实不力，影响中央政令畅通，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督察组织方式

采取自查与实地督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督察。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挥部具体实施。实地督察拟成立 5 个督察组，将抽调相关专业人士组成，每组 4 人，由 1 名县级领导任组长，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实地督察（具体抽调人员、实地督察情况另行通知）。

三、督察程序

（一）全面自查阶段（11 月 8 日前）。各地各部门要对照督查内容，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形成自查报告，并附上问题清单，11 月 8 日下午下班前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实地督察阶段（11 月 11 日-11 月 15 日）。督察组通过听取工作汇报，与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谈话，查阅相关资料，个别谈话，暗访调查，深入群众和基层执法司法机关听取意见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各地各部门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实地督察中，各督察组分小组开展工作，逐一列明问题清单，当场反馈。督察结束后，撰写督察报告，既要反映问题，又要梳理先进典型，并统一汇总到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督察组在督察过程中发现重大情况，及时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况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报告。

（三）集中整改阶段（11 月 16 日-11 月 20 日）。各地各部门要针对督察组提出的反馈意见，逐一整改到位，并于 11 月 20 日之前将整改报告报送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

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择机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验收，为迎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和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全面督察做好充分的准备。

今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的通知》，联合有关单位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督察方式，适时对有关地方和单位开展全面督察，建立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站在全市创建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这次督察的重大意义，把抓好督察作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契机和抓手，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切实抓紧抓好。各地各部门党政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亲自部署推进，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组成工作专班，按时间、按步骤按要求积极推进，提升自查和实地督察成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对照督察内容和督察要点，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全面深入开展自查和督察。自查要全面总结梳理本地工作推进情况，既要总结工作经验，也要正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务实管用、常态长效的整改措施。

（三）**创新方式方法**。自查和督察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

深查细纠,把问题真正摸清吃透。要多到现场看,多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对影响人民群众满意度的违法执法问题，要及时反馈查处，坚决消除不良社会影响。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和督察,杜绝走过场、流于形式,更要杜绝弄虚作假,报喜不报忧、报功不报过。各督察组实地督察期间,要真督实察,全面准确了解情况,客观公正反映问题。要严肃宣传纪律,原则上不组织对外宣传。要严肃廉洁纪律,谦虚谨慎,秉公办事,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树立良好的作风和形象。

（五）切实跟踪问效。督察工作结束后,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形成督察报告,分别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报告，并视情向各地各部门通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将及时表扬鼓励,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整改责任,整改不力落实不够、效果不好的,或者接到整改意见后敷衍塞责、拒不整改的部门、单位,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挥部将召开指挥长会议，采取约谈、挂牌督办、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其限期完成整改，并向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报告，提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严肃追究责任。

附　件

报　名　联　系　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及手机号码）	备注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法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